

## 承諾書

一、本人參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 年 月 日 時拍賣偵查中扣押物程序，業已詳閱相關拍賣公告並領取號碼(編號： )，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 本人係自願參與投標，且相關投標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
- (二) 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拍賣標的現狀，且同意本署對所拍賣標的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 本人領取號碼牌後，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拍賣程序進行競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
- (四) 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賣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委由貴署或警方依法偵辦。
- (五) 本人得標後，將立即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全額價金並完成相關拍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而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貴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拍賣契約，並再行進行拍賣或變賣程序。
  2.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付該拍賣標的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3.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本人對於貴署因本次拍賣及將來另行拍賣所支付費用及其它因本人違約行為所生具體損害，仍願另行支付賠償金。
  4. 加密貨幣(比特幣)因價格波動較為劇烈，拍定後於移轉期間內之價格漲跌由本人自行承擔價格漲跌風險，貴署不負擔移轉期間之價格漲跌風險，本人不得以拍定後價格之變動，拒絕繳納價金、保證金或受領標的物。如拒絕繳納價金、保證金或受領標的物本人同意賠付該拍賣標的得標價

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六) 本人可接收比特幣之電子錢包，為本人所持用，於本次拍賣領牌時填載於承諾書，拍定後如由本人拍得比特幣，除提供電子錢包位址外，另提供該電子錢包之 Qrcode，以供確認，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相關拍賣標的物受領程序，依承諾書第一項第五款處理。

(七) 加密貨幣(比特幣)之電子錢包位址:(應買比特幣必填載)

比特幣電子錢包位址如下

(八) 本人同意拍得比特幣後，除繳納拍定價金之價格外，另需繳納拍定價金一成之保證金，待貴署於拍定後 1 至 2 天內將比特幣移轉至本人之電子錢包，由本人簽署移轉確認書後由貴署發還繳納之保證金。

(九) 本人同意比特幣拍定價金支付方式，限於以拍定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名下之帳戶(須提出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轉帳至貴署提供之帳戶，不以現金繳納，惟比特幣保證金部分得以現金繳納。

轉帳金融機構	帳號	帳戶申設人	與拍定人關係

(十) 本人同意虛擬貨幣移轉時應支付手續費，本次拍賣之手續費採內扣方式由拍定人負擔，惟每批次移轉之手續費有可能每次不同，本次拍賣實際發生之手續費以移轉當時比特幣平台所計算出之費用為準，由移轉之比特幣數量扣除所應支付之手續費(亦為比特幣計價)後，移轉與拍定人。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

承諾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

####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

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6 條：「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刑法第 135 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